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、ESG 管理（即环境（Environment）、社会责任（Social Responsibility）、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）需要，健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为会议的召集人。

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

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战略管理部门和 ESG 工作责任部门是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的机构，收集、提供与委员会履行职权相关的资料，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战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有关资料、通知发出的日期等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经过半数的委员同意，可随时通过电话、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、电子通信或者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。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应当包括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成员的姓名以及委托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题及议程；
- （四）参会人员发言要点及讨论意见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者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（六）会议记录人姓名；
- （七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，应按以上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为公司内部制度，任何人不得根据本细则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2023年7月3日发布的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鄂能董〔2023〕13号）同步废止。